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9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張院長俊賢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委員出席與會，共為院務奉獻心力。



紀錄：江佳潔

林昭慧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本院將與師範學院合辦之高中生一日體驗營將於 8 月 24 日(星期一)辦理，本次邀請雲林縣國立斗六高中、縣立麥寮高中、國立北港高中、縣立蔦松高級中學等四所高中的學生參加，請各位主任協助，歡迎各位老師參加。

二、人文館一樓廁所將於 7 月-9 月進行整修，請各系周知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討論 10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室 109 年 5 月 7 日函文辦理。

二、因本次（109 學年度）校教評會推舉委員，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達總數三分之一規定，109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 2 名推選委員均應為女性。因去年推派女性委員曾毓芬任期尚有一年，本次會議將再推派一名女性委員【參見附件 1】，候補委員亦須為女性。

決議：正取 郭珮蓉教授

候補一 郭怡君教授 候補二 蔡雅琴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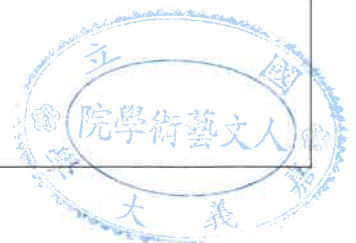
提案二

案由：請推選 109 學年度各行政單位委員及候補委員名單。

說明：請參閱【附件 2】及下表列資料

編號	會議名稱	需求之委員名單	備註
1	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	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派 1 人。	【P.1】
2	通識教育委員會	1.請各學院協助推選教授代表正取 1 名、候補 1 名。	【P.1】

3	學生事務會議	1.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舉教授 1 人	【P.2】
4	學生獎懲委員會	1.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 1 人 2.學生代表：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 1 人、學生會推選進學班學生代表 1 人任期	【P.2】
5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教師代表：專任教師代表各 2 名 (男、女各 1 名)。 ※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勿重覆	【P.3】
6	服務學習委員會	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派教師 1 人	【P.3】
7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派教師 1 人	【P.4】
8	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	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派教師 1 人	【P.4】
9	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	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 1 人	【P.4】
10	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	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人	【P.5】
11	車輛管理委員會	請各學院各提 1 名教師代表	【P.5】
12	膳食管理委員會	請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各 1 人。	【P.5】
13	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	請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1 名	【P.5】
14	研究發展會議	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 2 人。	【P.6】
15	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	1. 請各學院各提 1 名教師。(須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) 2. 另推舉候補委員 1 人，候補期間 1 年，於推舉委員出缺時遞補。	【P.6-7】
16	交換學生審查小組	請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1 名 (助理教授以上)	【P.7】
17	國際化推動委員會	請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(助理教授以上)	【P.7】
18	圖書館諮詢委員會	1. 請各學院協助推派教師代表 1 人。	【P.7】
19	校申訴評議委員會	人文藝術學院 2 名。 候補各 1 名 *學院須推選男女教師代表各 1 人，其中並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，並請依性別酌列候補委員 *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本	【P.11-12】



		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男女教師各一人	
20	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	人文藝術學院推派 1 人 (講師以上)	【P.12】

決議：

編號	會議名稱	需求之委員名單	當選委員名單
1	校課程規劃委員會	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派 1 人。	中文系學會長
2	通識教育委員會	1.請各學院協助推選教授代表正取 1 名、候補 1 名。	正取：陳茂仁教授 備取：郭珮蓉教授
3	學生事務會議	1.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舉教授 1 人	周沛榕教授
4	學生獎懲委員會	1.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 1 人 2.學生代表：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 1 人、學生會推選進學班學生代表 1 人任期	胡惠君副教授 學生：莊庭筠 (視藝系學會會長)
5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教師代表：專任教師代表各 2 名 (男、女各 1 名)。 ※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勿重覆	男：曾金承助理教授 女：莊淑瓊助理教授
6	服務學習委員會	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派教師 1 人	黃久玲助理教授
7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	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派教師 1 人	龔書萍副教授
8	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	教師代表：各學院推派教師 1 人	陳希宜助理教授
9	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	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 1 人	陳政彥副教授
10	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	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人	龔書萍主任 陳虹苓主任
11	車輛管理委員會	請各學院各提 1 名教師代表	吳建昇助理教授
12	膳食管理委員會	請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各 1 人。	池永歆教授 應歷系學會會長
13	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	請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1 名	林麗娟副教授
14	研究發展會議	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 2 人。	正取：陳箐繡教授、郭怡君教授 備取： 楊徵祥副教授
15	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	3. 請各學院各提 1 名教師。(須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) 4. 另推舉候補委員 1 人，候補期間 1 年，於推舉委員出缺時遞	陳宜貞副教授 候補：楊千瑩副教授



		補。	
16	交換學生審查小組	請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 1 名（助理教授以上）	陳希宜助理教授
17	國際化推動委員會	請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（助理教授以上）	黃柏源助理教授
18	圖書館諮詢委員會	1. 請各學院協助推派教師代表 1 人。	張淑儀副教授
19	校申訴評議委員會	人文藝術學院 2 名。 候補各 1 名 *學院須推選男女教師代表各 1 人，其中並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，並請依性別酌列候補委員 *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本校教評會委員之專任男女教師各一人	正取： 男-謝其昌教授 女-涂淑芬講師 備取 男-蘇子敬教授 女-談珮華教授
20	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	人文藝術學院推派 1 人（講師以上）	廖瑞章教授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討論 109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9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選舉於 109 年 6 月 17 日辦理全院教師選舉投票，因蘇復興、吳昆財、池永歆、蘇子敬等四位教師向校方提出異議聲明【附件 3-1】，經本院上簽，校長核示依人事室建議之公職人員選舉判例【附件 3-2】，故本院決定重新辦理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。
- 二、本院於 109 年 7 月 6 日辦理第二次選舉，並於當日 16:30 完成公開開票作業。
- 三、開票完成隔日，楊德清副校長告知張俊賢院長，吳昆財、蘇復興二位老師，以電話向他及吳思敬主秘反應：曾毓芬委員於 107-2 遞補為院教評委員應為一任，108 學年度又獲選，已為連選連任；另，劉榮義教授未出現在選票名單之上。因此，他們不認同此次選舉結果。本案相關之時序，參見【附件 3】。
- 四、經張俊賢院長徵詢本校法律顧問，及另名律師之後，決定在本會呈現律師之意見，提請討論。
- 五、俟本案之決議，再決定是否進行提案四本院例行之院教評委員追認。



決議：

- 一、針對「人文藝術學院 109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選舉案之後續處理方式一案」，人事室於 109 年 6 月 20 日會簽意見（總收文號 1093800140）第二點說明「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，『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』，該等規定對於委員任期如有中斷，是否不屬連選得連任乙節，並無明確規範。」
- 二、本院教評會委員選舉具有其特殊性，包含：1.具備教授資格者在學院中人數少、學術地位高；2.教授均會被列為候選人，屬被動式參選；3.院教評委員有責無權；4.為保障各系之發言權，設有「每系至少產生 1 位為原則」。反觀鄉鎮長只要年滿 26 歲皆可登記參選，且當選後擁有權力與利益，需受到相對制衡。有關人事室 1090620 於本院簽案中所引地方制度法中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之判例，對於改選、補選任期之認定不適用於本院之規範。
- 三、檢視本院 100 學年至 108 學年間的教評委員名單及備註說明(附件 3-5)，可見「任期如有中斷，不計為一任」是本院一貫的認定原則，因此曾毓芬教授為 109 學年度教評委員選票上候選人並無不適當。往例列舉如下：
 - (1) 蘇復興教授於 103 學年當選委員、104 學年因遞補而擔任一學期委員、105 學年蘇復興教授再次當選委員，其名字出現於 106 學年度教評委員選票上為候選人之一。(附件 3-7：106 學年度選票)
 - (2) 朱鳳玉教授於 105 學年當選委員，一學期後休假，於 106 及 107 學年當選委員。
 - (3) 蘇子敬教授於 104 學年當選委員、於 105 學年因遞補而擔任一學期委員，其名字出現於 106 學年度教評委員選票上為候選人之一。(附件 3-7：106 學年度選票)
- 四、「教授休假經三級教評會議確認者不列為候選人，並在選票上說明」亦是院辦於教評委員選舉作業時的一貫處理方式。劉榮義教授申請 109-2 學期休假，已經三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，因此未列為 109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選舉候選人，選票上已清楚說明。
- 五、經 12 位出席代表針對「是否贊同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於 109 年 7 月 6 日完成之院教評委員選舉作業」進行投票，院務代表總共 15 人，3 人未出席。12 人領票進行不記名投票，投票結果為「同意票 11 票、不同意票 1 票」；109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作業，係依以往行政先例進行並無不妥。
- 六、109 學年度本院教評會委員選舉所產生之疑義，係因法規面不完備所致，本院將蒐集全院教師意見，參考其他學院做法，對「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進行修法，以制定更適切設置要點，同時也會建請校方修改學校法規，以期讓規範更明確。
- 七、同意進行〈提案四〉追認 109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名單。



提案四

案由：請討論 109 學年度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 109 年 7 月 6 日再次辦理選舉，選出教授代表 8 人。

二、109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會名單如下：

張俊賢院長(當然委員)、蘇子敬教授、郭怡君教授、鄭斐文教授、郭珮蓉教授、池永歆教授、曾毓芬教授、張家瑀教授、謝其昌教授。

(備取 1 談珮華教授，備取 2 陳茂仁教授)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

中午 12 時 21 分